

罚没财物 管理制度汇编

财政部预算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汇编

财政部预算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汇编/财政部预算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ISBN 7-5005-8504-7

I. 罚… II. 财… III. ①罚金—管理—财政制度—汇编—中国 ②没收—管理—财政制度—汇编—中国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07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70 000 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8504-7/F·74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罚款和没收财物是国家实施行政处罚的重要手段，罚没收入是各级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罚没财物管理，对于强化财政收入管理、维护正常的财政收支秩序、促进执法机关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1986年财政部颁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86)财预字第228号〕以来，为规范罚没财物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办法确定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陆续发布了许多单项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大罚没财物管理力度，修订和完善了罚没收入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和办法对进一步健全罚没财物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学习、促进交流，进一步改进罚没财物管理工作，我们对中央和地方出台的罚没财物管理制度进行了收集、整理，编辑了这本《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汇编》。全书分五个部分，共收录149件与罚没管理相关的文件：第一部分，罚没类65件；第二部分，收支两条线类7件；第三部分，罚没物品的处理和纳税等问题类11件；第四部分，举报奖励问题类12件；第五部分，地方规定16件。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内容凡与正式文件有出入的地方，均以正式文件为准。

编者

目 录

▶▶ 罚 没 类

一、基 本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5)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20)
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2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 办法》的通知	(2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代收罚款手续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34)
财政部关于印发《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35)
财政部关于做好罚款票据领用工作的通知	(46)

二、对有关部门罚没收入管理的具体规定

财政部关于国家物价局直接查处违纪案件的罚没收入和 办案费用补助处理办法的通知	(48)
---	------

财政部关于审计机关查处中央企事业单位的违纪款项 应作为中央预算收入收缴国库的复函	(49)
财政部关于商检部门罚没收入如何上交和违反财政法规 罚款列何科目的函	(50)
财政部关于追回属于银行被盗窃被骗贪污的赃款应依法 判处的复函	(51)
财政部对湖南省《关于对银行、烟草等国家经济管理 部门查处的罚没财物如何上交的请示》的复函	(51)
财政部关于请纠正从补税罚款中提取税务检察室办案 经费的通知	(53)
财政部关于铁路卫生罚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财政部对“关于对兵团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票据及罚没 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55)
财政部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中有关 罚没收入上缴问题的复函	(55)
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罚没收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56)
财政部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所处罚款入库问题的复函	(57)
财政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海关各类 罚没收入缴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8)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使用《治安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 （代收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8)
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监察 罚没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6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通信管理罚没收入入库级次问题的复函 ..	(7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家统计局 罚没款收入缴库的通知	(7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行政执法部门收费和罚没收入若干 问题的意见	(7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烟草专卖执法部门罚没收入入库级次	

问题答复的函	(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所得税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的补充通知	(7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国保监会西安办罚没收入缴库级次 等问题答复的函	(76)
关于重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收缴的财政 收入缴库问题的通知	(77)
财政部关于长江水利委员会收取的长江河道采砂罚没款 缴库级次问题的函	(78)
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处罚没收入 预算级次的函	(78)
财政部、安全监管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有关罚款 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79)
财政部关于渔业船舶检验罚没收入预算级次的函	(80)
财政部关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自律性经济处罚收入使用 票据问题的复函	(81)
财政部关于走私案件司法实践中中央财政收入未得到 追缴问题的有关意见	(82)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空头支票罚款缴库有关问题的 通知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收罚款收缴有关问题 的通知	(8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罚没收入缴库问题的通知 ...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收罚款入库制度的通知	(87)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机关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的 通知	(88)
外汇查处罚没款收缴和办案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90)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办法	(9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无法追缴的罚没款处理问题的	

批复	(97)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	(9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缴纳罚款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三、关于缉私罚没收入的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 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关于加强缉私罚没 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10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缉私罚没收入转移支付办法》 的通知	(111)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取消缉私、 缉毒办案经费同缉私罚没收入挂钩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 通知	(1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缉私和罚没黄金办案经费继续实行补 助的通知	(11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缉私罚没收 入会计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17)

四、对有关具体问题的答复及意见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

款、补税和抵还职工借欠公款的规定》的通知	(119)
财政部关于罚没收入应上缴财政统一安排使用的复函	(121)
财政部关于请修正贵州省对公安交通管理违章罚款收入规定的函	(122)
财政部关于对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罚没收入”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22)
财政部对广西监察厅《询问〈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中关于第一线查缉人员包括范围的函》的复函	(12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罚没票据有关问题答复的函	(12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关于使用〈治安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代收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问题的函	(126)
财政部关于非当场处罚情况下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票据的函 ..	(127)
关于当场处罚罚款票据有关问题的函	(12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2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42)

▶▶ 收支两条线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153)
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 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61)
财政部关于铁路公检法系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166)
财政部关于交通港航公安系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68)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69)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 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73)

►► 罚没物品处理和纳税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修正）	(181)
海关总署关于罚没财物的保管和处理	(19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品不能拍卖的批复	(19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罚没烟草专卖品不能实行拍卖的复函 ..	(1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 通知	(19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没收走私车估价问题的复函	(1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	(195)
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	(198)
关于拍卖行拍卖海关缉私罚没物品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的复函	(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 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

▶▶ 举报奖励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 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209)
财政部《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	(210)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211)
审计署关于办理审计项目揭露重大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试行)	(2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的通知	(216)
全国“扫黄”工作小组、财政部、公安部、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 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219)
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行办法	(222)
证监会关于做好非法证券期货交易和证券期货诈骗有奖 举报工作的通知	(224)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 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22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2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违法案件的管辖及举报奖金 支付问题的批复	(232)
举报制售假劣药品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233)

▶▶ 地方规定

北京市实施《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若干 规定	(239)
---------------------------------------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发布《北京市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42)
天津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	(246)
辽宁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249)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251)
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	(258)
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	(267)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	(27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 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277)
湖南省罚没财物和追缴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278)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28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88)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罚没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98)
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305)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下发《贵州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1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罚没财物管理 办法》的通知	(31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罚没财物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315)
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	(320)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327)

罚 没 类

一、基 本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